

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

采购管理手册

（2012年2月）

第1节 概述

A. 广东省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下的货物、工程和咨询服务都应遵循亚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贷款协议》以及亚行与广东省政府签署的《项目协议》条款和经广东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协调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协调小组）和亚行认可的《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采购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本手册）的规定进行采购。

B. 本手册是项目下项目执行中心进行集中采购和子项目借款人利用亚行贷款为完成广东省内的节能减排项目而进行采购的规范手册。子项目借款人分为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不同的子项目借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C. 本手册将根据项目的进展和不断出现的新情况予以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经项目协调小组和亚行的同意后将作为本手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D. 本手册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指南，如遇国家或亚行对其有修订或更新，按修订或更新后的规定执行。

第2节 项目执行中心集中采购

本手册所述的集中采购是指项目执行中心将多个使用亚行贷款的子项目的不同规模的采购包打捆，统一由项目执行中心进行的采购，从而获得批量采购的规模效益。集中采购的货物、工程和咨询服务，应相应地遵循亚行的《采购指南》和《顾问指南》的规定。本节所使用且/或未作其他定义的术语，具有亚行的《采购指南》和/或《顾问指南》所规定的含义。

2.1 货物、工程特定采购方法

1) 除非亚行另有同意，货物和工程仅能依据下述采购限额和采购方法采购：

采购方法	金额 (\$)
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	≥ 10,000,000
货物国际竞争性招标	≥ 1,000,000
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	≥ 100,000
货物国内竞争性招标	≥ 100,000
工程询价采购	< 100,000
货物询价采购	< 100,000

- 2) 采购方法受限于采购计划列明的详细安排及限额等因素。经亚行事先同意, 借款人方可修改采购方法或限额, 并且该修改应在采购计划的更新信息中列明。
- 3) 国内优先 借款人可根据《采购指南》第 2.55(a)和 2.56 段的规定, 在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时, 在一定程度上优先考虑国内制造的货物。
- 4) 国内竞争性招标 国内竞争性招标程序应遵循 1999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1 号主席令), 需要澄清的问题如下:
- i. 所有的资格预审邀请或招标邀请, 均应在借款人国内的全国性出版物、官方公报或公众可免费进入的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应确保潜在的投标人拥有足够的时间,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并编制及提交响应投标文件。在任何情况下, 准备期不得少于三十(30)天。准备期由下列两个日期中较迟者开始计算: (a) 公告日期, 或 (b) 上述文件发出之日。公告、资格文件和招标文件应说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ii. 招标文件应载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投标人资格的评估方法, 若在投标前需进行资格预审, 则该资格预审文件应载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投标人资格的评估方法。
 - iii. 若在投标前需进行资格预审, 所有符合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并不得限制获得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数量。
 - iv. 所有投标人应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以使借款人/项目执行机构在中标人违约时免于遭受损失, 招标文件并应就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和金额作出规定。
 - v. 投标人应被允许采用邮寄或亲自递交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vi. 所有投标均应公开进行; 所有的投标人均有权参加开标(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均可), 但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到场。
 - vii. 招标文件应载明所有的投标评估标准, 并以货币方式量化, 或以达标/未达标的方式明示。
 - viii. 不能仅因为投标价格在任何标准合同估算或借款人/项目执行中心制订的平均标价浮动范围之外就否决该投标。
 - ix. 每项合同应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即该投标人符合能力和资源的适当标准, 并且其标书被确认: (A) 实质性回复了招标文件; 且 (B) 提供了最低评估成本。不得以同意中标为条件, 要求中标人就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工作承担责任, 或要求其修改已提交的原始投标文件。
 - x. 使用贷款资金支付对价的每项合同均应规定: 在亚行要求的情况下, 供应商和承包商应允许亚行检查其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账目和记录, 并应允许亚行指定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账目和记录进行审计。
 - xi. 借款人的国有企业亦可参加投标, 前提是该等国有企业须证明: (a)其在法律和财务上均为独立, (b)其依据商业法规经营, 及(c)其并非项目执行机构的附属机构。
 - xii. 不应仅因为投标人少于三(3)家而允许重新招标。

2.2 咨询服务特定采购方法

1) 除非亚行另有同意，咨询服务仅能依据下述采购限额和采购方法采购：

采购方法	金额 (\$)或适用条件
基于质量和费用的选择	>200,000
基于咨询顾问资历的选择	≤200,000
最低费用的选择	≤100,000
固定预算下的选择	适用于简单的咨询任务，而且能够准确地界定，同时预算也是固定的

第 3 节 子项目借款人的采购

3.1 适用于子项目借款人为国有企业的采购方法

A 除非下述 B 项另有规定，子项目借款人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对工程、货物和服务进行采购：

子项目借款人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具体招标规模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的规定执行。低于上述各种限额规定的，将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1) 货物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应按照国家八部委令第 27 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进行；如需要采购的货物为进口的机电产品，其公开招标采购应按照商务部第 13 号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

2) 工程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应按照国家七部委令第 30 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项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

B 子项目借款人已在贷款协议¹签订日前的 12 个月内发生的采购费用(以采购发票日期为准)，且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是用于广东省内的节能减排项目，在完成下述报账步骤后，对于每个服务/供货合同，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可发放最多不超过该服务/供货合同金额 70%²的贷款，作为对于子项目借款人为完成该服务/供货合同而进行采购的追溯报账。但子项目借款人的追溯报账总金额不超过贷款合同金额的 20%：

- 1) 在递交提款申请的同时将《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财务管理手册》_____中所要求提交的文件提交给项目执行中心，只有按照本节第 3.1 条 A 项规定的程序签订的采购合同才能报账；
- 2) 项目执行中心将委托采购代理对子项目借款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采购是否符合本手册的要求；
- 3) 采购代理在接收到子项目借款人提交的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向

¹第一批子项目为贷款合同生效日前 12 个月

²对于第一批子项目借款人，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可发放最多不超过该服务/供货合同金额 80%

项目执行中心出具采购是否符合要求的意见；

- 4) 项目执行中心对子项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发出审核意见，项目执行中心对提款发出的不反对意见是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向子项目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必要条件之一。

3.2 适用于子项目借款人为非国有企业的采购方法

3.2.1 无论该类子项目借款人采用何种采购方式，均应满足以下原则：（1）向亚行成员国采购；（2）价格合理；（3）公平地选择供应商。

3.2.2 子项目借款人应根据 3.2.1 的原则制定其采购制度，并提交给项目执行中心认可后方可实施。子项目借款人需保存好所有采购过程文件正本以备审计审查。若子项目借款人在审计时被发现没有按照上述制度进行采购的，项目执行中心将根据《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财务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A 除非下述 B 项另有规定，子项目借款人需按照经项目执行中心认可的采购制度对工程、货物和服务进行采购：

B 子项目借款人已在贷款协议³签订日前的 12 个月内发生的采购费用（以采购发票日期为准），且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是用于广东省内的节能减排项目，在完成下述报账步骤后，对于每个服务/供货合同，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可发放最多不超过该服务/供货合同金额 70%⁴的贷款，作为对于子项目借款人为完成该服务/供货合同而进行采购的追溯报账。但子项目借款人的追溯报账总金额不超过贷款合同金额的 20%：

- 1) 在递交提款申请的同时将《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财务管理手册》_____中所要求提交的文件提交给项目执行中心，只有按照本节第 3.2 条 A 项规定的程序签订的采购合同才能报账；
- 2) 项目执行中心将委托采购代理对子项目借款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采购是否符合本手册的要求；
- 3) 采购代理在接收到子项目借款人提交的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向项目执行中心出具采购是否符合要求的意见；
- 4) 项目执行中心对子项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发出审核意见，项目执行中心对提款发出的不反对意见是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向子项目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必要条件之一。

³第一批子项目为贷款合同生效日前 12 个月

⁴对于第一批子项目借款人，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可发放最多不超过该服务/供货合同金额 80%

第4节 项目执行中心审查采购决定

子项目借款人在申请提款时须对应《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财务管理手册》_____提交相关文件一式三套，项目执行中心应对所有提款申请进行审查并发出审核意见，项目执行中心发出的不反对意见是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向贷款人发放贷款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5节 名词解释

1. 节能减排服务合同：子项目借款人作为中间用户，与服务对象签订的为服务对象提供节能减排服务的合同。
2. 节能减排项目合同：子项目借款人作为终端用户，与为其提供节能减排服务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3. 采购合同：子项目借款人为完成节能减排项目（或服务）合同中的责任，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者）签订的货物、材料、工程或服务的采购合同。
4. 子项目：指由子项目借款人使用子贷款资金实施的特定能效电厂子项目。
5. 贷款合同：指粤财信托与子项目借款人签订的子贷款协议。
6. 项目合同：为子项目之目的，由项目执行中心与子项目借款人签订的子项目协议。
7. 借款人：中华人民共和国。